

「台灣工業銀行藝術推手計畫」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推廣藝術教育，扶植藝術新秀，擬結合產學資源，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音樂廳、藝廊等硬體設施與校園空間，提供國內藝術科系在校生及畢業生展演機會，並引領藝術菁英走入校園與社區，開拓藝術欣賞人口，提昇社群藝術素養。

二、計畫內容：

1.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藝術展

(1)展出時間與地點：遴選視覺藝術新秀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一樓藝廊展出作品，原則上每季換檔，每次展期約2個月。

(2)展出作品類別：涵蓋美術、水墨、攝影等視覺藝術室內平面作品；題材不拘，但作品須由參展者自行裱裝，且須符合展覽空間條件限制。

2.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音樂會

(1)安排音樂新秀團隊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音樂廳或內湖科技園區鄰近學校舉行音樂會，以發掘並扶植音樂界明日之星。

(2)每場音樂會由一至兩個音樂團隊參與演出。

3.台灣工業銀行「音樂大使」講座：

(1)安排音樂新秀團隊至內湖科技園區鄰近之國中或高中校園進行音樂導聆講座，內容涵蓋聲樂或樂器介紹、歌曲或樂曲示範演出與介紹。

(2)每場活動原則上為90分鐘，由獲選團隊負責主講與示範演出，各隊可發揮創意規劃導聆內容，以激發聽眾對音樂之興趣。

4.「希望之翼」人文藝術之旅：

(1)邀請偏鄉學校學生赴台北進行校園交流活動並參觀內湖科技園區，交流內容涵蓋音樂導聆與畫展欣賞等活動，以協助偏鄉地區學童拓展藝術人文視野。

(2)本活動將邀請若干音樂新秀、藝術新秀負責音樂導聆與畫展解說。

三、遴選名額：

1.視覺藝術新秀：每年度由全國大專院校視覺藝術科系推薦名單，邀請若干位藝術新秀於台灣工銀總部大樓藝廊舉行「堤頂之星」藝術展，一年將規劃4檔展覽(涵蓋個展與聯展)。

2.音樂新秀：每年度遴選12個音樂新秀團隊(每隊人數為1~10人)參與「堤頂之星」音樂會演出，並擇其中若干隊赴校園進行「音樂大使」講座。

四、申請資格與薦送方式：

1.全國大專院校美術、視覺藝術、設計、音樂等系所學生及35歲以下之系友均可報名。

- 2.申請程序：系所推薦→主辦單位邀請展出或演出。申請者(包含已畢業之系友)均須經系所推薦完成報名程序。在校生或系友請由系所統一送件。
- 3.各音樂系所可向本基金會推薦 1~3 個團隊(每隊 1~10 人)。視覺藝術相關系所請推薦 1 個團隊，團隊成員人數不限，但展出作品總數量須符合展覽空間需要(請上台灣工業銀行網站參考藝廊平面圖)。
- 4.欲申請者，請上台灣工業銀行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後逕交系所辦公室(團隊申請表、個人申請表及切結書均須填寫)。台灣工業銀行網址：
www.ibt.com.tw。

五、申請時間：

欲申請者，請逕洽各系所。由各系所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將被推薦人資料(請於報名表推薦欄位完成主修教師簽章，並加蓋系所主管印章以及系所印章)寄至：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本會於受理後，將於 5 月上旬與申請團隊及各系所聯繫。

六、提供資源與應配合事項--視覺藝術

●主辦單位提供資源

1.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
2. 支付佈展運費。
3. 協助舉辦展覽茶會：代邀內科地區人士及媒體參與；提供茶點等。
4. 協助宣傳：代發新聞稿與電子海報，廣為宣傳展覽。

●獲選者應配合事項

1. 獲選之藝術新秀應於展前做好準備與安排，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檔期展出作品，並應事先提供作者簡介、系所簡介、作品介紹等與展覽相關之必要資料(文字與照片)。
2. 展出者於檔期確定後，需將展覽 EDM 設計檔、茶會請帖設計檔交付本會，以利進行宣傳與茶會安排；展出者須負責製作展覽作品說明標籤。
3. 展出者需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將作品佈置妥當，展覽結束後兩日內卸展完畢，逾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保管責任。運輸過程之保險由參展者自行負責。

七、提供資源與應配合事項—音樂

●主辦單位提供資源

1. 「堤頂之星」音樂會：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鋼琴設備、提供音樂新秀舞台、協助音樂會之宣傳、節目單之製作等行政作業。
2. 「音樂大使」講座：提供音樂新秀至校園進行音樂導聆之車馬費、負責安排講座活動並協助宣傳。

●獲選者應配合事項

1.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進行音樂會演出，並事先提供團隊暨個人簡介、系所簡介、演出內容介紹等與音樂會相關之必要資料。
2. 「堤頂之星」音樂會與「音樂大使」講座演出內容原則上由團隊自行規劃，

惟仍須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訂定。

3. 獲選為「堤頂之星」音樂會演出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參與並主持一場「音樂大使」講座，以協助推廣音樂教育、培養潛在音樂欣賞人口。惟鑒於合作學校之場地、設備不盡相同，主辦單位得視情形自獲選之音樂新秀中擇定合適之團隊至校園擔任音樂大使講座之主講者/演出者。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出發點為協助視覺藝術與音樂領域之新秀獲得展演空間，並透過藝術行銷吸引伯樂，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將提供豐富的資源作為新秀之後盾，惟獲選團隊本身亦應高度珍惜此一機會，善盡應盡之義務，並做好準備，展現專業的藝術水準，為個人與系所爭光。
2. 獲選者若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放棄獲選資格，未能依約定展出作品或履行音樂大使講座之義務及參與新秀音樂會之演出，其系所未來其他申請者之參與機會將遭限縮。
3. 主辦單位對邀請展出之作品或演出之活動，均有展覽、攝影之權利。
4. 藝廊所在地之台灣工銀總部大樓大廳，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安全性高，故展覽期間未另外投保保險。
5. 為鼓勵藝術者，本計畫之展覽未對作品之銷售設限，惟現場展出作品僅提供介紹資料，不列標價。
6. 展覽空間如需特別之規劃使用，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

九、主辦單位：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6700~6702、6706

台灣工業銀行藝術推手計畫

藝術新秀展演申請表(團隊)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編 號	
計畫展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獨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唱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打擊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隊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篆刻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電 話			
	e-mail			
團隊人數				
所有成員資料	姓 名	學校系所/年級		
展演作品基本資料	是否附上展演內容光碟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演主題名稱			
	樂器或展覽作品種類與數量			
	主要曲目			
團隊簡介(過去重要展演記錄及得獎簡歷)				

台灣工業銀行藝術推手計畫

藝術新秀展演申請表(個人)

姓名				(貼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E-MAIL				
電話	(H) (O)	手機		
現職	學生 (學校系所/年級)	(請附學生證影本)		
	已畢業系友 (服務單位/職銜)			
學歷				
經歷				

得知台灣工業銀行藝術推手計畫的管道？ 網站 E-mail Edm 報章雜誌 師長 學長姊 同學朋友
其他 _____ (可複選)

同意事項：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依本計畫或其他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同意)

推薦人-主修教師簽名：

推薦人-系所主管簽章：

系所推薦證明(用印)：

年 月 日

註：請將申請表寄至台北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收，以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問請聯繫本基金會：02-87527000*6706，6702~6700。

台灣工業銀行藝術推手計畫

作品未抄襲侵權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台灣工業銀行藝術推手計畫」，茲切結該計畫所展演之創作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立書人表演內容若涉及他人作曲之作品，已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 二、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三、若因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